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0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9,43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1.29 元，共计募集资金 1,233,764,7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90,596,558.96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143,168,141.04 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9,106,999.08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124,061,141.9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102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12,406.1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900.05
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F	900.0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G=E-F	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西樵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西樵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西樵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樵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需要，本公司于2019年度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变更。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5月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约32,258.94万元（含存款利息净额及理财收益）用于广西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蒙公司”）年产7200万平方米的高端、智能建筑陶瓷生产项目，以及变更募集资金约27,741.06万元（含存款利息净额及理财收益）用于广西美尔奇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美公司”）高端、智能建筑陶瓷生产线配套工程项目。

因上述变更，本公司2019年5月10日将终止后的工业大楼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合计15,821.38万元划转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藤县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将终止后的陶瓷薄板复合部件产业化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合计22,287.09万元划转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藤县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注销。

2019年5月23日，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桂蒙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藤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与桂美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藤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超大规格陶瓷薄板及陶瓷薄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中的募集资金16,469.35万元划转至桂蒙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藤县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将营销渠道升级及品牌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5,500.00万元划转至桂美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藤县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后，对

应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注销。

2019 年 10 月 8 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桂蒙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藤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与桂美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藤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0 年 3 月 24 日，年产 7200 万平方米的高端、智能建筑陶瓷生产项目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藤县支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注销。

2021 年 1 月 20 日，高端、智能建筑陶瓷生产线配套工程项目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藤县支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注销。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募投项目“总部生产基地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900.05 万元转入基本结算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销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西樵支行	663969541447		-2019 年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西樵支行	44531001040033199		-2019 年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02029186		-2021 年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西樵支行	2013018129200138838		-2019 年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	531903370610333		-2019 年注销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樵支行	80020000011477958		-2019 年注销
桂蒙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藤县支行	45050164730100000519		-2020 年注销
桂美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藤县支行	20321601040016633		-2021 年注销
合计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本期不存在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审议通过该议案，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意见，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金额为 11,440.82 万元。其中超大规格陶瓷薄板及陶瓷薄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置换金额为 5,891.55 万元，总部生产基地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置换金额为 4,828.48 万元，陶瓷薄板复合部件产业化项目置换金额为 44.52 万元，工业大楼建设项目置换金额为 428.64 万元，营销渠道升级及品牌建设项目置换金额为 94.25 万元，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置换资金为 153.38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1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置换完毕。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7-8 号)。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营销渠道升级及品牌建设项目”中客户体验中心建设的实施地点，由原计划的 10 个重点城市变更为 15 个城市，体验中心建设总数不变。除上述变更外，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总投资金额等均保持不变。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存在的差异

总部生产基地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28,778.72 万元，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预计使用情况为：2018 年投入使用 20,827.66 万元，2019 年投入使用 7,951.07 万元。为了更好地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及合理有效配置资源，并与现阶段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将总部生产基地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预计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2018 年投入使用 17,227.91 万元，2019 年投入使用 5,936.40 万元，2020 年投入使用 4,017.40 万元，2021 年半年度投入使用 1,129.13 万元。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决定终止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需要，本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约 32,258.94 万元（含存款利息净额及理财收益）用于桂蒙公司年产 7200 万平方米的高端、智能建筑陶瓷生产项目，以及变更募集资金约 27,741.06 万元（含存款利息净额及理财收益）用于桂美公司高端、智能建筑陶瓷生产线配套工程项目，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52.84%。因此次变更，募集资金终止对超大规格陶瓷薄板及陶瓷薄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工业大楼建设项目、陶瓷薄板复合部件产业化项目、营销渠道升级及品牌建设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继续投资。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本公司超大规格陶瓷薄板及陶瓷薄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为对公司总部生产基地 3 条传统陶瓷砖生产线的全面技术改造，技改项目系在现有设备及生产场地的基础上进行改造，故无法单独核算技改部分的生产能力和效益。

2. 总部生产基地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为对公司总部生产基地 13 条生产线实施自动化改造和节能减排改造，同时对部分生产线进行生产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完成后，总部生产基地的清洁生产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高，自动化程度得到显著提升，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 营销渠道升级及品牌建设项目致力于对电子商务和品牌建设进行投入，拓展公司的营销渠道，提高公司品牌在国内外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4.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通过引进先进的研发、试生产设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为产品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研发支撑，加速推进公司产业化发展进程，不断增强企业市场竞争优势，保持公司技术优势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5.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19 年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变更，陶瓷薄板复合部件产业化项目、工业大楼建设项目于 2019 年终止，故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6. 本公司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运营资金的募集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节省利息费用，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流动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 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说明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募投项目“总部生产基地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上述项目业以结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其使用

情况在年度报告中披露。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将“总部生产基地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中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900.05 万元转入公司基本结算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办理完成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导致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2,406.11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86.9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659.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9,396.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2.84%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超大规格陶瓷薄板及陶瓷薄砖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	是	30,510.38	14,041.03		14,648.05	104.32%	2019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总部生产基地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 项目	否	28,778.72	28,778.72	1,129.13	28,310.84	100.00% [注 2]	2021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陶瓷薄板复合部件产业化项目	是	18,405.78	44.52		44.52	100.00%	2019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工业大楼建设项目	是	16,961.09	1,444.73		1,444.73	100.00%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营销渠道升级及品牌建设项目	是	10,342.60	4,842.60		5,092.50	105.16%	2019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是	5,814.28	2,265.02		2,265.02	100.00%	2019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运营资金	否	1,593.26	1,593.26		1,593.2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7200 万平方米的高端、智能建筑 陶瓷生产项[注 1]	否		31,985.71		32,382.65	101.24%	2021 年 8 月	8,282.95	不适用	否

高端、智能建筑陶瓷生产线配套工程项目[注 1]	否		27,410.52	1,257.81	27,878.28	101.71%	2021 年 8 月	1,066.08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2,406.11	112,406.11	2,386.94	113,659.85	101.12%		9,349.0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为了更好地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及合理有效配置资源，并与现阶段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将总部生产基地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预计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三(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三(一)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二(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一)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三（四）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说明。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三（四）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 2021 年为建设期第三年，已陆续投产部分生产线产生收益，但项目尚未完全达产，暂不适用比对预计效益。

[注 2] 公司募投项目“总部生产基地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上述项目业以结项，募集资金账户中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900.05 万元转入公司基本结算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故该项目投资进度为 100.00%。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7200 万平方米的高端、智能建筑陶瓷生产项目	超大规格陶瓷薄板及陶瓷薄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工业大楼建设项目	31,985.71		32,382.65	101.24%	2021 年 8 月	8,282.95	不适用	否
高端、智能建筑陶瓷生产线配套工程项目	陶瓷薄板复合部件产业化项目、营销渠道升级及品牌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7,410.52	1,257.81	27,878.28	101.71%	2021 年 8 月	1,066.08	不适用	否
合 计	—	59,396.23	1,257.81	60,260.93	101.46%	—	9,349.03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二(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2021 年为建设期第三年，已陆续投产部分生产线产生收益，但项目尚未完全达产，暂不适用比对预计效益。